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页至 13 页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	14 页至 19 页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 页至 27 页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28 页至 35 页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36 页至 43 页
6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4 页至 45 页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6 页至 48 页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9 页至 50 页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51 页至 52 页
10	发行人及实控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3 页至 56 页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邱卓雄、陆满芬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本人”），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适用本公司/本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减持前提

本公司/本人如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方式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

(4) 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盖章):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 (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2020年 7月 13日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邱露瑜（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新规定。

4、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邱卓雄
邱卓雄

承诺人（签名）：邱露瑜
邱露瑜

2020年 7月 13日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新规定。

4、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姚辉

姚辉

2020年 7 月 13 日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新规定。

4、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签名):

徐利勇

徐利勇

2020年 7月 13日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适用本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新规定。

6、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除外)(签名):


王宏平


徐利勇

公司监事(签名):



龚春明


谢胜川


王汉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签名):


王宏平


张吉


王建波

2020年7月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公司将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关于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3、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无条件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2020年 7 月 13 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履行关于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无条件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陆满芬

陆满芬

2020年7月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的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积极履行关于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无条件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签署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王宏平



徐利勇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除外）（签名）：



张吉



王建波

2020年 7月 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努力提升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以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加强在模具及夹具研发设计、压铸生产及精密加工、检测与控制等环节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针对性营销、行业展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同时通过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力度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及快速响应能力，及时整合资源组织产品研发和生产，继续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四）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和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及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2020年 7月 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公司/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

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2020年7月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承诺

鉴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相对上年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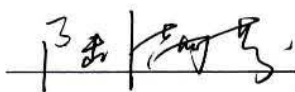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邱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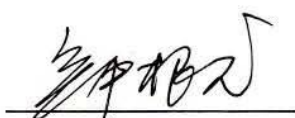
陆满芬



王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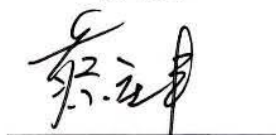
徐利勇



钟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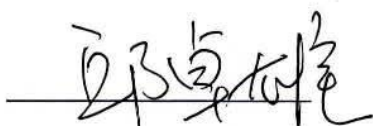


郭展霞



蔡庆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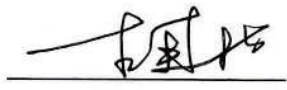
陆满芬



王宏平



张吉



王建波

2020年 7月 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2020年 7月 13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邱卓雄、陆满芬（以下合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陆满芬
陆满芬

2020年7月13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王宏平


徐利勇


钟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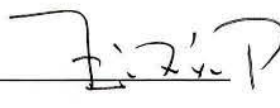

邬展霞


蔡庆丰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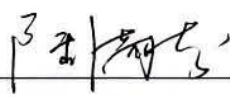

龚春明


谢胜川


王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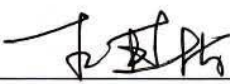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王宏平


张吉


王建波

2020年7月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继续履行原承诺或做出新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暂停发放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继续履行原承诺或做出新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2020年 7月 13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邱卓雄、陆满芬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本人”），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原承诺或做出新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主动申请调减或暂停发放薪酬或津贴。

（5）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

（6）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并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原承诺或做出新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陆满芬
陆满芬

2020年 7月 13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承诺的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履行原承诺或做出新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本人不主动申请离职，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主动申请调减或暂停发放薪酬或津贴。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

（6）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并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履行原承诺或做出新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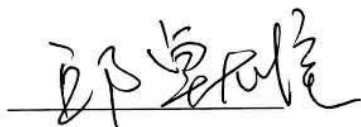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王宏平



徐利勇



钟根元



邬展霞



蔡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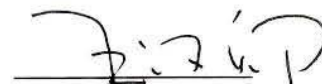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签名)



龚春明



谢胜川




王汉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邱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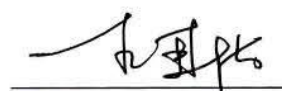
陆满芬



王宏平



张吉



王建波

2020年7月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为保证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有效实施，特做如下承诺：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利润分配制度分配利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 2、若公司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分配利润或对公司采取约束措施/处罚，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盖章):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 (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邱卓雄 陆满芬

公司董事 (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陆满芬
陆满芬

王宏平
王宏平

徐利勇
徐利勇

钟根元
钟根元

邬展霞
邬展霞

蔡庆丰
蔡庆丰

2020年 7 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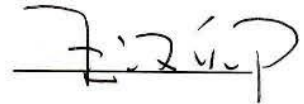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龚春明



谢胜川



王汉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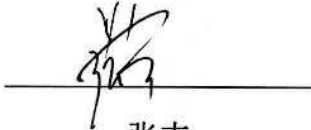
邱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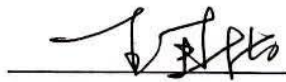
陆满芬



王宏平



张吉



王建波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关于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邱卓雄、陆满芬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本人”），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发行人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陆满芬

陆满芬

2020年7月13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邱卓雄、陆满芬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本人”），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源星雄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陆满芬

陆满芬

2020年 7月 13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2022年11月15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邱卓雄及陆满芬(以下简称“本承诺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本承诺人郑重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签字页)



控股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卓雄 陆满芬
邱卓雄 陆满芬

2022年11月15日